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6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999,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7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蒋珊珊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裁陈岩因个人原因请假，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999,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6,533,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陈念慈	210,419,696	54.5129	是
3.02	严谨	210,419,696	54.5129	是
3.03	庄海燕	210,419,696	54.5129	是
3.04	泮霄波	210,419,696	54.5129	是
3.05	沈沉	736,190,960	190.7231	是
3.06	蒋珊珊	736,190,960	190.723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闫国庆	385,676,784	99.9163	是
4.02	蒋奋	385,676,784	99.9163	是
4.03	陈翔宇	385,676,784	99.9163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裘无恙	385,676,784	99.9163	是
5.02	周宏利	385,689,984	99.91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独立董事津贴	16,730,6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1,276,7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陈念慈	16,407,684	98.0694				
3.02	严谨	16,407,684	98.0694				
3.03	庄海燕	16,407,684	98.0694				
3.04	泮霄波	16,407,684	98.0694				
3.05	沈沉	16,407,684	98.0694				
3.06	蒋珊珊	16,407,684	98.0694				
4.01	闫国庆	16,407,684	98.0694				
4.02	蒋奋	16,407,684	98.0694				
4.03	陈翔宇	16,407,684	98.0694				
5.01	裘无恙	16,407,684	98.0694				
5.02	周宏利	16,420,884	98.14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念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杰、梅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